

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申請書

一、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申請查調下列債務人財產、所得資料。

債務人	個人姓名或 稱 營利事業 機關團體	身分證或 號 營利事業 統一編 機關團體	申請查調資料種類	
			所得（年 度）	財 產

（債務人欄位如不敷使用時，請按上表格式自行造冊，提供本局查調）

二、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

- ☐ 債權人為個人，應檢附個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 ☐ 債權人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影本。（9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法修正後，得以 1. 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公司申請設立或變更之登記表，或 2. 公司法第 392 條規定之登記事項證明書代替）
- ☐ 債權人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檢附原取得執行名義時，呈送法院經認定具當事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 ☐ 授權代理人或受委任之受任人，除應檢附上述 3 項之 1 之證明文件外，尚應加附下列文件：1. 授權書或委任書正本。2. 代理人或受任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如為政府機關應蓋有機關印信之授權書或委任書正本）

三、檢附之執行名義證明文件：

- ☐ 司法機關之民事判決暨其確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不得上訴案件為終審確定之民事判決正本及影本）
- ☐ 司法機關之支付命令暨其確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 ☐ 司法機關之債權憑證正本及影本。
- ☐ 司法機關核發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民事裁定正本及影本。
- ☐ 司法機關核發得為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正本及影本。
- ☐ 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於法院成立之和解筆錄或調解筆錄正本及影本。
- ☐ 法院核定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之調解書正本及影本。
- ☐ 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正本及影本。
- ☐ 訴訟費用額之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 ☐ 依仲裁法第 37 條規定取得之仲裁人判斷書及法院發給之准許執行裁定書（當事人如書面約定仲裁判斷無須法院裁定即可執行者，則不需提出法院「准許執行」之裁定書）正本及影本。
- ☐ 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名義正本及影本。

四、☐ 本人委託代理人或受任人代為處理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相關事宜，茲以本段文字書面作為委任書之提出。（債權人已勾選本項者可免出具授權書或委任書正本）

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且債權確未受清償及該執行名義並未喪失執行力，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五、繳交查詢費用新臺幣 元（收據號碼：）

債權人姓名（名稱）：（簽章）

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簽章）

債權人統一編號：聯絡電話：

地址：

代理人或受任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債務人之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之統一編號，請務必填寫正確清楚，以利資料查調。
- 收費標準：每查調 1 位債務人之 1 種資料（所得、財產資料分開計算，各為 1 項）收費 250 元。經查調結果，無論有無債務人之課稅資料，已繳交之服務費均不予退還。
- 因申請人提供之債務人統一編號錯誤，致查調結果非屬債務人資料時，已繳交服務費均不予退還。如另行填具申請書查調資料時，應另收取服務費。
- 申請人提供之債務人統一編號經查證確屬重號者，已查調之資料如全部非屬被查調者之資料時，不得提供，惟已繳交服務費應予退還。
- 申請人提供之債務人統一編號經查證確屬重編者，得予以查調。惟如有非屬被查調者之資料，除統一編號外之資料應遮蓋後影印提供，其收費以 1 件計算。
- 稅捐機關提供之所得、財產等資料，有時間落後問題，僅供債權人參考，事實情況宜再向資料來源機關（地政機關、監理處（所）、扣繳單位）等查證。
- 查詢件數超過 100 件者，得造冊逕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申請查調。
- 債權人為外國法人或個人，其授權書或委任書應經我國當地駐外機構簽證，上開授權書或委任書除英文外，請節譯成

受理審
核

承辦人：

課（股）長：

單位主管：

中文。

- 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之債權人或其代理人或受任人，對於稅捐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所提供之財產、所得資料，僅供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之用，如有洩漏情事，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準用第 43 條第 3 項對稅務稽徵人員洩漏秘密之規定處罰。

茲收到財產、所得資料共 頁

領取人：

(簽名或蓋章)

領取日期： 年 月 日